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601號

債權人 申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概念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事實理由債務人給付第一期承攬報酬「壹拾叁萬捌仟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二) 確認本件債權人究為「申路有限公司」或「立路有限公司」？(因工程承攬合約書當事人為申路有限公司，與交車報告當事人為立路有限公司承攬兩者不相符)

(三) 確認債權人承攬報酬為「玖萬貳仟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合約書金額為玖萬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